彭阳县财政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兴彭大街646号财政局二楼政务公开办公室，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2562，电子邮箱：bgs7012562@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狠抓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2年，我局以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为主、其他官方平台为辅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全面推行“五公开”的同时，深化、细化了财政资金信息重点领域公开。2022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267条，包括预算、决算、预算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直达资金和政府采购等方面，并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在政府网站对本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进行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我局收到2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县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要求，彭阳县财政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公文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界定机制，明确各类公文公开属性的范围、责任主体、公开方式等，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建立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公开财政信息前，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做到认真研究审核，防止泄密。

（四）平台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加大财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及财政预决算信息、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彭阳县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专栏信息。同时严把内容质量关，切实做好平台建设工作。**二是**认真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邀请关心财政工

作的群众代表、部分预算单位有关人员、社区工作者等26名代表，开展了2022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座谈交流的方式，向参会人员介绍彭阳县财政局基本情况以及2022年重点工作和特色亮点工作开展情况，并虚心听取参会代表给予的意见建议，同时现场为大家进行答疑。**三是**利用单位门厅电子屏、公示栏等载体，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审核，具体由分管领导审核，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二是**明确要求，细化分工，制定《彭阳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把政务公开工作同局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对各股室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并纳入单位考核，对于完不成任务的股室取消局内部评先评优资格，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从总体上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知程度不够深，信息公开的范围不够广、公开的信息内容质量不够高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方面着手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借鉴学习其他部门单位的优秀经验，从思想上进一步加深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二是**强化信息公开时效性。加强局办公室各业务股室的联系，及时将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三是**拓宽信息公开的范围，不仅对于法定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还应当做好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公开工作，对于重点民生领域，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进行解读、回应，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四是**提高信息内容质量，对于信息公开的内容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内容应兼具重要性和时效性，贴近时事，联系群众，确保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按照《彭阳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要求，

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需求，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全面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推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预决算公开栏目公开26条信息，进一步规范了预算单位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内容和格式要求，定期对县本级财政局预决算信息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进行自查，并指导139家预算单位规范化、标准化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细化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按月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执行情况及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对我县财政收入、支出情况、财政资金执行使用情况进行通报和深入分析，详细说明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时将预算执行分析报送上级财政部门，印发至全县所有预算部门。**做好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解读及宣传工作，及时主动公开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文件、工作动态；非税收入的收缴情况；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及工作动态；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动态等信息。

二是我单位2022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条，未收取信息处理费。